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本自然资函〔2023〕52号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修订 本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函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高效有序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现将修订后的《本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背景、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编制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 1 本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 2. 2 本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 2. 3 成员单位职责
- 2. 4 本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 2. 5 应急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3 预防和预报预警机制

- 3. 1 预防机制
- 3. 2 预报预警机制
- 3. 3 速报机制

4 应急响应

- 4. 1 I、II、III 级响应

4.2 IV 级响应

4.3 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评估

5.3 灾后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6.2 资金保障

6.3 应急物资

6.4 通讯保障

6.5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的研究

6.6 地质灾害应急培训

6.7 预案演练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8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9.2 预案解释部门

9.3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 2 编制背景、依据

（1）编制背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本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于 2006 年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后每 5 年进行修编。2018 年全市机构改革后，按照关于开展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要求，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了《本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溪市行政区域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

活动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编制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体系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应急专家组、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本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军分区副参谋长和武警本溪支队副司令员担任。

当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时，指挥部加挂“本溪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总指挥部”牌子，由市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市军分区副参谋长和武警本溪支队副司令员担任副指挥长，市自

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总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调度指导，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市委、市政府其他部门按照相应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军区、武警本溪支队、市通信管理办、市气象局、国网本溪供电公司。

指挥部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大型、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指导县级专项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2.2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汇集、上报灾情、险情、应急处置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担专项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专家组组成和职责

应急专家组组成：由省下派专家组和市国土资源局聘请各有

关部门和单位政治素质好、熟悉防灾业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应急专家组职责：应急分析灾害形成原因，判断灾害发展趋势，为应急指挥部组织防灾和指挥联合行动提供决策咨询，为应急处置和救灾方案提供技术指导。

2.4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等级，组织市内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重大地质灾害项目建设上级补助投资，参与研究灾后重建规划。

(4) 市教育局：配合各级政府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的排查和整治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学校师生转移工作。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紧急生产。

(6) 市公安局：负责指挥地质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地质灾害现场治安和组织人员疏散；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

(7) 市民政局：做好灾后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8) 市财政局：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

撑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建议，会同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速报工作。开展地质灾害日常防范和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方案，提出相关建议。

（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房屋建筑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监督指导；为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排危提供技术支持。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和危害普通国省干线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制定抢修疏通方案，确保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畅通。

（13）市水务局：负责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4）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导A级景区主管部门组织景区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导各地发布旅游景区的预警信息，必要时暂停经营活动，直到地质灾害险情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及时指导当地政府和A级旅游景区做好游客和旅

游从业人员转移、救助和安置工作；指导A级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1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16)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特大型、大型、中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区）突发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人口安置工作；组织协调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和配送，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17) 市通信管理办：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区通信保障。

(18) 市军区：根据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19) 武警本溪支队：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20)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现场的气象信息，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与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共同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1) 国网本溪供电公司：负责灾区损毁公网供电设备修复，保障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应急用电。

2.5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现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本溪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时，成

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专项指挥部指定，下设应急工作组，统筹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时，指挥部视情况成立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协调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职责：分析、判断灾情趋势，确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应急处置情况和救援需求，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救灾指示；拟定新闻报道工作方案，经指挥部授权后，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

2.6 应急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军分区、武警本溪支队。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保证应急工作有序开展。拟定救灾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建议；传达和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协调落实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汇集上报地质灾害应急救灾进展情况。

(2) 现场抢险组。牵头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军分区、武警本溪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伤员抢救、隐患消除、道路通行能力恢复工作。

(3) 医疗救援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军分区、武警本溪支队、市消防救援

支队和灾害发生地医疗卫生机构。

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受伤人员转运救治，并提供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所需的技术支持。

(4) 治安保障组。牵头单位：市公安局。成员单位：武警本溪支队、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设置地质灾害现场警戒区，疏散灾害发生区内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灾害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5) 调查监测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负责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调查评估，对突发地质灾害类型、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6) 后勤保障组。牵头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办、市气象局、国网本溪供电公司组成。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7) 新闻宣传组。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通信管理办组成。

负责组织灾情和救灾信息发布，做好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预防和预报预警机制

3. 1 预防机制

3. 1. 1 完善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各级政府要加快完善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在全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详查、巡查的基础上，对已发现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隐患点开展群测群防工作，同时组织专业队伍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专业监测；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气象部门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3. 1. 2 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编制和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特别针对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专门的应急预案，并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公布。要研究落实预案规定的各项任务、制度和措施，加大预案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应急预案的认知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在适当范围内组织预案演练，以检验和校正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应急反应能力。

3. 1. 3 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机构建设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做到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装备到位，全力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1.4 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以地质灾害防治为主要内容的应急平台建设，通过网络、通信和图像接入等系统的整合与集成，实现县、市、省、部互联互通。建成包括信息速报、分析评估、远程会商、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应急响应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反应及时、有序、高效。

3.2 预报预警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根据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确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预警为最高级。

3.2.1 一级预警

地质灾害红色预警 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应严密防范。

当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一级（红色）地质灾害预警后，市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发往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准备，按照指挥部指示命令随时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市自然资源局立即派出应急专家深入预警区域内县（区）指导开展防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部门和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各岗位应急人员和应急专家

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主要负责人值班制度，应急车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准备齐全。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当地政府立即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并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

3.2.2 二级预警

地质灾害橙色预警 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应加强防范。

当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二级（橙色）地质灾害预警后，市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发往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准备。市自然资源局派出应急专家深入预警区域内县（区）指导开展防灾工作。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当地政府适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着重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

3.2.3 三级预警

地质灾害黄色预警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应注意防范。

当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三级（黄色）地质灾害预警后，市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发往市应急管理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巡查、排查。

3.2.4 四级预警

地质灾害蓝色预警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3.3 速报机制

3.3.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3.3.2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速报制度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群众或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1）速报时限要求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县（区）委、县（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可越级速报省级和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速报县（区）委、县（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可越级速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市委、市政府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可越级速报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

后，应立即速报市委、市政府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获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同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2）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4. 应急响应

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对应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为最高级。

4.1 地质灾害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当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专项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各应急工作小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出现超出市级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时，请求省级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挥或指导指挥部作好应急防治工作。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县（区）政府立即启动相

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区）级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1.1 指挥体系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体系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现场指挥部及灾区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组成。

4.1.2 应急处置

一、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应急处置程序

（1）市自然资源局迅速向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局通报地质灾害信息。市应急管理局收集汇总灾害信息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

（2）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给出灾情、险情判定意见，开展灾情险情评估，提出应急救援决策建议，为应急指挥提供服务。

(3)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确定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4) 依据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调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

(5) 提出交通管制措施，并组织实施。

(6) 现场指挥部及全部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7) 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产品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8) 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灾情、救援进程、救援需求等信息，及时报送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9) 组织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

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程序
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迅速了解灾区的灾情和救援情况，完成与灾区县（区）现场指挥部指挥权移交，整合现场救援力量，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救援。

(1) 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综合指挥协调救灾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险情，迅速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救灾要求。

(2) 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灾情趋势，做好灾情、险情评估，确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统筹指挥调度，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现场抢险组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搜救被埋压群众，全

面组织展开救援工作。

(4) 医疗救援组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职责分工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5) 治安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开展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迅速组织人员、物资做好灾民安置、转移工作，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做好宣传，安定民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6) 调查监测组立即开展灾害评估、气象监测、地质灾害监测，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7) 新闻宣传组组织灾情和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4. 2 IV 级响应

当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指挥部启动 IV 级响应。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县(区)委、县(区)政府的领导下，由灾害发生地的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县级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当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政府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

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4.2.1 指挥体系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体系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工作组和灾区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组成。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指派。

4.2.2 应急处置

（1）市自然资源局迅速向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局通报地质灾害信息。市应急局收集汇总灾害信息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

（2）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相关岗位应急人员和灾害发生地所属应急专家到岗就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急车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准备齐全。

（3）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协助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4）及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和自然资源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加密开展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时发布灾害发生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服务工作。

4.5 应急响应结束

经市、县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状态解除后，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进一步勘察现场，确定善后工作内容，组织专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灾民安置和被毁基础设施紧急抢修方案。组织灾害评估、核实伤亡损失情况，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5.2 调查评估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工作由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IV 级应急响应工作由市、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

5.3 灾后重建

县级以上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

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按照“指挥灵便、社会参与、专群结合、军地结合”的原则，构建以市内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质的专业单位作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单位，武警、驻军部队、市救援消防总队为主要力量的救援队伍体系。达到指挥灵便、组织严密、人员精干、装备精良、技术精湛、反应快速、救援高效的要求。

6.2 资金保障

地方各级政府应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的资金保障。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

6.3 应急物资

地方各级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4 通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6.5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的研究

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资。

6.6 地质灾害应急培训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组织相关领导、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培训，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每年地质灾害培训不少于1次，保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人员和群防群测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6.7 预案演练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参与应急部门开展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能力。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上一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区）的应急预案应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或更新后报市政府批准。

8. 责任与奖惩

各级政府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责任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溪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本政办发〔2018〕7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2. 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统计表；
3. 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统计表。

附录 1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县 市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财产(万元)
本溪市	明山区	1 天门山入口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东兴街道东兴社区财神庙组	崩塌	大型		中	53	240
		2 河东村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桥头街道河东村河东组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4	30
	平山区	3 达贝沟村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张其寨街道达贝沟村三组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0	15
		4 二电街25组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河东街道二电街25组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1	15
	5 后湖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河西街道下堡社区	滑坡	小型	特大型	极高	577	10000	

6	大东沟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南芬街道南芬村四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17	80
7	黄家崴子采石场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爱国村一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0	5
8	小汪沟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石碑岭村一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极高	3	20
9	潘家街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财神庙村三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0	10
10	思山岭堡子南沟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思山岭村一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2	15
11	三道河村河北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三道河村二组	崩塌	大型	小型	中	8	45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市	县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财产(万元)	威胁财产
本溪市	南芬区	12	庙岭村河北后山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庙岭村河北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3	30	
		13	老虎洞沟口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南芬街道赵家村三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4	30	
		14	东偏岭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解放村二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0	20	
		15	三道沟东坡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石碑岭村二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4	20	
		16	甬子峪后山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甬子峪村二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15	105	
		17	宋家街后山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崩塌	大型	小型	中	15	90	

		沈家村二组					
18	东长岭子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柏峪村三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中	4 25
19	程家采石场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程家村八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0 10
20	山城子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解放村一组	崩塌	大型	小型	低	0 12
21	后大秧后山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南沟村二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2 20
22	死驴沟沟口桦树甸子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南沟村一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3 30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县 市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本溪市 南芬区	23	刘家街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解放村一组	崩塌	小型	低	0	25	
	24	前大秧山西山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南沟村五组	滑坡	中型	小型	低	4	15
	25	马家村东山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黄马家村七组	滑坡	小型	小型	中	11	90
	26	干河子东山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南芬街道黄柏村六组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5	40
	27	施家村大歪脖秧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施家村七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5	105

28	四道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石碑岭村一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4	20
29	韩家北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金家村三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中	8	60
30	三道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金家村三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2	15
31	大桦树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下马塘村一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5	30
32	棺材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财神庙村一组	泥石流	大型	小型	低	17	108
33	鹿圈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财神庙村一组	泥石流	大型	小型	低	7	35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市	县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本溪市	南芬区	34	后塔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后塔村三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4	30
		35	前大秧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南沟村五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9	60
		36	怀抱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甬子峪村三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4	35
		37	岔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甬子峪村一组	泥石流	大型	小型	低	8	40
		38	南打牛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南沟村四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4	60

39	南错草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东沟村二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2	12
40	长岭子南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柏峪村三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中	5	30
41	金坑村二组西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金坑村二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4	90
42	大洋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财神庙村四组	泥石流	大型	小型	低	8	72
43	王家堡子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黄柏峪村九组	泥石流	大型	小型	低	20	105
44	思山岭村南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思山岭村一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9	165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市	县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财产(万元)
本溪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	45	貂皮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 甬子峪村二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4	30
		46	冯家东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永安村七组	泥石流	大型	小型	低	0	6
		47	倒木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永安村八组	泥石流	大型	小型	低	6	70
		48	六道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永安村八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1	60
		49	阳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永安村八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8	50

50	三道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永安村五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3	90
51	二道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街道 永安村二组	泥石流	大型	小型	低	13	90
52	同江峪村东沟东 500 米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 市同江峪村东沟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13	50
53	小小线 12 千米 600-700 米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 市同江峪村小小线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中	0	20
54	小小线 34 千米 600 米-35 千米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 官泥塔村一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中	0	10
55	沟口村西南方向 400 米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南 甸子沟口村一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50	150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市	县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本溪市 本溪满族自治县	本溪满族自治县	56	才窑沟口桥北 900 米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子才窑沟村才窑沟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37	130
		57	花花线 2.1 千米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花岭村一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0	10
		58	城沟村库仓沟沟里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城沟村库仓沟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高	4	20
	本溪市 本溪满族自治县	59	西沟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城黑峪村西沟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10	40
		60	草河口镇于家沟王家堡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草河口村王家堡子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5	20
		61	徐堡村贺家堡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4	10

		城徐堡村贺家堡组						
62	S305 国道 100Km+200m 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大阳村河东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0	4
63	下甸子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西麻户村下甸子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4	20
64	大石湖风景区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兰河峪村大石湖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0	10
65	杨家岭 304 国道 142km600-143km200 m 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连山关村杨家岭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2	10
66	张家堡村部后山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摩天岭村张家堡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12	50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县 市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财产(万元)	威胁财产(万元)
本溪满族族自治县	67	张家堡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摩天岭村张家堡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0	10	
	68	南甸子镇滴二线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子沟口村中心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0	10	
	69	南甸子镇河东沟才线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子腰堡村一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0	20	
	70	桓子石村小锉沟东20米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桓子石村白砬子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1	0	
	71	久才峪村二道河子东南100m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久才峪村二道河子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0	5	

72	关门山风景区沟谷 沟口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陈英村墙缝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0	20
73	季家堡东南方向 800米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季家堡村一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0	30
74	荒沟村驴岭沟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荒沟村村驴岭沟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5	20
75	大胡家堡子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胡家堡村一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10	50
76	来岱峪南方向 1Km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城门村来岱峪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0	10
77	牤牛库沟南 150m 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东营坊村牛库沟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12	90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市	县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财产(万元)	威胁财产
本溪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	78	北岭组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张家堡子村北岭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7	50	
		79	路口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东2km十字路口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1	10	
	本溪满族自治县	80	小东沟西南方向400m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大阳村小东沟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0	20	
		81	小草线15.7Km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久才峪村大道河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0	5	
	本溪市	82	砬头北500米崩塌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子沟口村一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0	10	
		83	花岭沟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4	20	

		官花岭村花岭沟组							
84	李家堡子（道门沟） 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 官红石村李家堡子组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1	10	
85	草河口镇迟家堡子 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 河口草河口村迟家堡子组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14	100	
86	草河口镇迟家堡子 组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 河口草河口村迟家堡子组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3	9	
87	徐堡村沙河沟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 河城徐堡村沙河沟组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11	20	
88	上甸子村3组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 官西麻户村上甸子3组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3	10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县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本溪满族自治县	89	哼哼沟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口正沟村哼哼沟组	滑坡	小型	低	6	15	
	90	冯家堡后山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民主村冯家堡组	滑坡	小型	低	2	30	
	91	桓子石村白砬子西南200米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桓子石村桓子石组	滑坡	小型	低	2	20	
	92	田师付镇大东沟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大堡村一组	滑坡	小型	低	6	30	
	93	三道沟滑坡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兰河峪村三道河组	滑坡	小型	低	7	50	

94	老虎洞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安家村老虎洞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2	20
95	套峪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套峪村响水沟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	10
96	砖瓦窑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法台村南沟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9	80
97	二道河子村王子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子马城村二道村民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7	30
98	何家堡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套峪村禾洞沟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11	60
99	四野铁矿尾矿库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田家堡村三组	泥石流	中型	中型	低	120	100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市	县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本溪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	100	久才峪四道河大石头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久才峪村四道河与三道河交界处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中	45	63
		101	东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同江峪村东沟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2	20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	102	久才峪小天桥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久才峪村小天桥沟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8	50
		103	松树帘沟水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同江峪村松树帘沟组	泥石流	特大型	小型	低	23	100
		104	后岭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沿龙沟村后岭沟组	泥石流	特大型	小型	低	1	10

105	王富岭沟(大央)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 安家村大央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4	30
106	北岭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 兰河峪村北岭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17	105
107	小河北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 坊南营坊村小河北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20	180
108	滚子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 滚子沟村滚子沟组	泥石流	小型	中型	低	42	500
109	碱厂沟台山村二 组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 台山村二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86	200
110	久才峪北沟泥石 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 久才峪村滚子沟组	泥石流	大型	小型	低	19	150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市	县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威胁财产(万元)
本溪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	111	桦皮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久才峪村上坎组	泥石流	大型	中型	中	40	500
		112	草河掌镇马骥村三道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佟堡村三道沟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3	20
		113	贾家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佟堡村张家堡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9	80
		114	臭李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佟堡村刘家堡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6	50
		115	砬破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城门村三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42	200

116	阳地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官家堡村阳地沟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38	210
117	小黄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久才裕村小黄沟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20	50
118	杨家堡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马骥村杨家堡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8	100
119	盘道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南营坊村四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18	50
120	滴塔糟房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子滴塔村糟房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72	450
121	北窑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西村北窑沟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35	85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市	县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数	财产(万元)
本溪满族自治县	本溪市	122	小岔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 小市碱厂堡子村小岔沟组	泥石流	中型	小型	低	15	200
		123	小南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 连山关新开村小南沟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17	110
		124	跃死马沟泥石流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 南甸子滴塔村后沟组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47	190
	本溪市	125	大堡村东山塌陷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 田师付大堡村东山组	地面塌陷	大型	小型	低	3	10
		126	魏堡中心级塌陷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 田师付魏堡村二组	地面塌陷	特大型	小型	低	45	260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		地面塌陷	特大型	小型	低	26	50
	碱厂镇王崴村岭下组						
桓仁满族自治县	127 岭下采空塌陷	滑坡	小型	小型	低		2.5
	128 正岔沟路西南滑坡	五里甸子镇大境沟村八组	滑坡	小型	低		
	129 老黑山七组滑坡	五里甸子镇老黑山村七组	滑坡	小型	低	2	15
	130 华来镇文治沟七组滑坡	华来镇文治沟村七组	滑坡	小型	低	4	30
	131 荒甸村 506 国道北崩塌	雅河朝鲜族乡荒甸村	崩塌	小型	中		2.5
	132 506 国道南崩塌	二棚甸子镇鸡冠砬子一队	崩塌	小型	中		1.5
	133 红汀子四平村道路北崩塌	二棚甸子镇四平村	崩塌	小型	中		3
	134 闹枝沟秋皮沟村道路北崩塌	沙尖子镇秋皮沟村	崩塌	小型	低		1.5
	135 老黑山村头夹线东侧崩塌	五里甸子镇老黑山村七组	崩塌	小型	中		3

本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市	县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类型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风险等级	威胁人 数	威胁财 产(万 元)
本溪市 满族自治县	桓仁 满族 自治 县	136	头夹线公路北崩塌	五里甸子镇老黑山村三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55
		137	秋皮沟崩塌	沙尖子镇秋皮沟村	崩塌	小型	小型	中		5
		138	业豹线公路西侧崩塌	黑沟乡业主沟村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4
		139	石哈线条北崩塌	桓仁镇董船营村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2.5
		140	516县道北崩塌	桓仁镇董船营村	崩塌	小型	小型	中		2
		141	荒甸村大葫芦头崩塌	雅河朝鲜族乡荒甸村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2
		142	荒甸村荒沟崩塌	雅河朝鲜族乡荒甸村	崩塌	小型	小型	中		1.5
		143	四道岭村牟家趟崩塌	二棚甸子镇四道岭村	崩塌	大型	小型	中		16
		144	二棚甸子四道岭崩塌	二棚甸子镇四道岭子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2.5
		145	四道岭子崩塌	二棚甸子镇四道岭子村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1.5

146	普乐堡夹道子村一组崩塌	普乐堡镇夹道子村	崩塌	中型	小型	低		2.5
147	老黑山村三组崩塌	五里甸子镇老黑山三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17.5
148	三道沟崩塌	五里甸子镇五里甸子村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5
149	小荒沟围头崩塌	古城镇古城子村三组	崩塌	小型	小型	低	8	35
150	荒甸村 506 省道北崩塌	雅河朝鲜族乡荒甸村	崩塌	小型	小型	中		2.5
151	董船营村 201 国道旁崩塌	桓仁镇董船营村	崩塌	小型	小型	中		5
152	沙双线 K11Km+300m 公路崩塌	沙尖子镇闹枝沟村	崩塌	中型	小型	中		20
153	燕家沟左侧崩塌	五里甸子镇大境沟村三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中	11	75
154	双头山 512 县道旁崩塌	华来镇碑登村二组	崩塌	中型	小型	中	26	120
155	窑沟泥石流	五里甸子镇五里甸子村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14	75
156	五道沟泥石流	五里甸子镇老黑山村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5
157	雅河乡荒甸村小胡同头泥石流	雅河朝鲜族乡荒甸村	泥石流	小型	小型	低	5	15

注：矿山（选矿厂）企业的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进行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工作，避免发生矿山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附件 2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 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统计表

名称	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本溪平山区东明路 13 栋
总人数	116 人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3

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统计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类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行政职务	专业类别	专业特长 描述
1	曹振	生态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教高	副总经理	土地资源 管理、地 质环境保 护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2	佟志利	水工环专 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教高	处长	水工环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3	李际国	地质专家	本溪市矿 产资源咨 询服务中 心	高工	主任	地质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4	孙利军	地质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主任	水工环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5	吕广俊	地质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教高	院长	水工环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任公司				
6	高仁文	地质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院长	水工环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7	李鑫磊	地质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处长	水工环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8	梁家铨	地质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中级	处长	地质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9	卢政斌	地质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中级	处长	地质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10	冯钰凯	地质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处长	地质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统计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类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行政职务	专业类别	专业特长 描述
11	刘庚	地质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地质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12	李贵华	岩土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岩土工程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
13	杨军国	岩土专家	辽宁省第 八地质大 队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岩土工程	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